

中國醫藥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「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小組」作業細則

中華民國106年3月8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6年3月27日文性字第1060003900號函發布
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13年6月5日明性字第1130008337號函發布
中華民國114年6月11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明性字第1140009272號函發布

-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校園性別事件，依據本校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7條設置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「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小組作業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- 第二條 本小組所稱之校園性別事件，意指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之事件。
本小組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，應以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法令為準則。
- 第三條 本小組由本校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推選5位委員組成，其中女性組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、任一性別之組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任期與本委員會委員相同。
本小組召集人由組員互推產生，負責小組會議之召開、主持。
本小組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遵守相關迴避之規定。
- 第四條 本小組於接獲校園性別事件申請調查或檢舉時，由召集人於法定期限內召開會議，決議事項依序如下：
一、決議是否受理。
二、決議是否需組成調查小組，並決議調查小組之成員名單，其成員之組成，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之規定。
三、決議相關當事人之權益保障及其他本小組認為必要之協助措施。
本小組應就前項之決議內容及理由，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。
- 第五條 本小組決議申請調查或檢舉案受理與否後，應於法定期限（20日）內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。
本小組決議受理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之調查報告，均需提至本委員會議決後定案。
- 第六條 本小組執行業務所需相關經費由本委員會編列經費支應。
- 第七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